

标包编号：XJYF2026-51

伊宁市人民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和评标	16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	45
二、投标声明	46
一、我方在此声明：	46
二、我方承诺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四、投标保证金	49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0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53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八、商务偏离表	63
九、技术偏离表	64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宁市人民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人民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6-51

项目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胃肠镜主机、胃镜、肠镜一套；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进口医疗设备提供销售委托授权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5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 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重庆路58号

联系方式：0999-809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宁市人民医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伊宁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宁市人民医院 地 址：伊宁市新华东路 6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4299989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所投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3）进口医疗设备提供销售委托授权证明。 4. 信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3.2 款 (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微企业政采价格扣除比例:10%。</p> <p>(5)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06 月 01 日 16时 30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本标段总预算 3500000.00（叁佰伍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4、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专家评审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中标项目。</p>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约为 42500 元,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10825295899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缴纳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付合同总额 30%。															
质保期	3 年。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其他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p>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货或伴随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售后保修等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网上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2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

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3 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进口医疗设备提供销售委托授权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	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3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15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正负偏离得 15 分；</p> <p>②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15 分，（基准分 15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技术白皮书；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	光源系统与血管可视性适配性能	3分	<p>1. 配备医用级多色 LED 光源（色数≥4 色），支持≥2 种独立物理特殊光成像技术，可有效增强深层血管可视性，满足临床常规病变观察及基础治疗需求，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得 1 分；</p> <p>2. 配备医用级多色 LED 光源（色数≥5 色），支持≥3 种独立物理特殊光成像技术，且经临床验证可精准识别出血点、区分肌层分界线、提升早期病变检出率，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得 3 分；</p> <p>注：1. 特殊光成像技术需为物理成像（非软件算法模拟），需明确标注技术原理及光谱参数；</p> <p>2. 佐证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按对应最低分值计分；</p>

			3. 同一技术重复标注不计入有效种类。
3	图像结构强化适配性能	3分	<p>1. 具备图像结构强化功能，可突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助力临床精准识别病变范围，功能可调档位≥ 8档，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明确标注档位数量及调节逻辑）及第三方检测报告（验证结构强化效果）佐证，得1分；</p> <p>2. 具备图像结构强化功能，可精准突出病变组织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细节，提升病变边界与范围识别准确率，功能可调档位≥ 10档，且支持不同病变类型（如息肉、腺瘤）的适配性调节，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得3分；</p> <p>注：1. 结构强化功能需为基于光学成像或智能算法的实质性增强（非单纯亮度/对比度调节），技术手册需说明功能原理；</p> <p>2. 佐证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按对应最低分值计分；</p> <p>3. 同一功能重复标注档位不计入有效数量。</p>
4	图像轮廓强化适配性能	3分	<p>1. 具备图像轮廓强化功能，可突出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边缘，便于临床初步判断病变边界，功能可调档位≥ 8档，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明确标注档位数量、调节逻辑）及第三方检测报告（验证轮廓强化清晰度）佐证，得1分；</p> <p>2. 具备图像轮廓强化功能，可精准锐化病变组织轮廓边缘，清晰区分病变与正常黏膜边界，提升病变范围判断准确率，功能可调档位≥ 10档，且支持根据病变大小、部位（如肠道褶皱区、食管狭窄区）适配性调节，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得3分；</p> <p>注：1. 轮廓强化功能需为基于边缘检测、锐化算法的实质性增强（非单纯对比度拉伸），技术手册需说明功能原理及算法逻辑；</p> <p>2. 佐证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按对应最低分值计分；</p> <p>3. 同一功能重复标注档位或虚假档位不计入有效数量。</p>
5	内镜光学视野角适配性能	3分	<p>1. 光学视野角$\geq 135^\circ$，可扩大腔道观察覆盖范围，有效减少复杂部位检查盲区，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得1分；</p> <p>2. 光学视野角$\geq 140^\circ$，超大广角设计可实现腔道全域观察，显著降低观察死角，提升病变漏诊率控制效果，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及佐证，得3分；</p> <p>注：1. 视野角参数需为内镜原生光学视野角（非电子放大后等效视野角），需在技术手册中明确标注测量标准（符合ISO8600-3相关要求）；</p> <p>2. 佐证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按对应最低分值计分；</p> <p>3. 同一产品仅按最高符合项计分，不累计得分</p>
6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原生光学放大性能	5分	<p>为满足全景深成像性能要求，在全景深工作范围内成像无对焦断层、无远近画质衰减、无局部虚化模糊，全程画质均匀、细节还原度高；可精准适配消化道早癌筛查、癌前病变甄别、病灶病理分级预判、微小浸润边界判定等高精尖复杂临床诊疗场景。</p> <p>1、所投产品具备原生光学放大功能，原生光学放大倍数≥ 85倍，可满足常规病灶微观观察需求；须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明确标注为原生光学放大，不含电子数字放大）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符合得1分；</p> <p>2、所投产品具备原生光学放大功能，原生光学放大倍数≥ 90倍，可清晰辨识呈现病灶细微结构（如腺管开口、微小血管形态等）；须提供产品技术</p>

			<p>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符合得 3 分；</p> <p>3、所投产品具备原生光学放大功能，原生光学放大倍数≥ 95 倍，且在 4mm~99mm 全景深工作范围内成像无对焦断层、无画质衰减，成像画质均匀稳定；可精准适配早期病变筛查、病理分级预判等复杂临床诊疗场景；须提供产品技术手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符合得 5 分。</p> <p>注：</p> <p>1. 评审须严格区分原生光学放大与电子数字放大，仅原生物理光学放大倍数纳入评分，电子放大、软件插值放大均不计分；产品技术手册须明确说明光学放大原理及核心光学组件关键参数。</p> <p>2. 所有佐证材料须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按本项对应最低达标分值计分。</p> <p>3. 同一投标产品仅按最高符合档位计分，不重复、不累计叠加得分；</p>
7	企业相关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 3 年企业类似业绩（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8	实施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设备生产/采购管理方案；②供货保障方案；③专业装卸及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校准及验收方案；⑤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配备方案；⑥项目全周期工作配合及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12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p>
9	培训方案	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师资配置（含资质背景）；②培训核心内容、针对性培训方式、明确的培训时间/地点/计划人次；③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基础操作 + 进阶应用培训专项安排；④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含周期、流程、耗材更换）、常见故障排查（含故障类型、排查步骤、应急处理）培训；</p> <p>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4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1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0	质量保证措施	4.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全周期质量保障方案（含设备质量把控、实施过程质量管控、售后持续服务保障体系）；②专项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需匹配本项目任务要求，明确关键节点、责任分工、时效保障）；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含服务管控流程、人员考核机制）与服务意识体现（含响应机制、沟通协同方式）。</p> <p>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4.5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1.5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0.5 分。</p>
11	售后服务体系	6 分	<p>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②维护能力及维护响应方式、③售后服务承诺及备品备件承诺、④质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内容；</p>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6</p>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扣 0.5 分。
12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与解决问题能力；②突发事件的处置；③应急程序和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扣 0.5 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 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13	退换货方案	4.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②非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③退换货流程方案；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扣 0.5 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 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厂家具有专业工程师人员不少于 6 名，保证后期售后能力。

2、进口产品的厂家需在国内设有维修工厂，专门负责内镜维修同时可以提供保修期外的内镜保修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图像处理系统

▲1.1、≥4 色 LED 光源：支持接近自然光的色彩还原性，支持≥2 种不同的物理特殊光成像，可增强深层血管的可视性，适配临床病变观察及治疗需求（符合行业临床应用标准）。

1.2、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集成度高，减少设备占地面积，便于手术室布局及日常维护，提升操作便捷性。

1.3、具备构造和色彩增强功能，可清晰呈现内镜图像的细微结构与色彩差异，助力临床精准识别病变。

1.4、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 LED 光源，能够增强深层血管的可视性，可在治疗时辨识出血点和肌层分界线，满足临床治疗操作需求。

1.5、具备保持对比度的亮度调节功能，可在保持近端亮度的同时，优化暗部区域亮度，确保整幅图像亮度均匀、细节清晰。

1.6、支持 4K@60Hz 超高清无压缩数字信号输出，具备高清数字输出接口（含 12G-SDI 接口，兼容 3G-SDI、HDMI 2.0 等主流接口），可实现超高清信号长距离无损传输，满足手术示教、影像存储、多设备联动等临床及教学场景需求，接口性能符合 SMPTE ST 2082 相关标准。

1.7、能够兼容顺次成像或同时成像两种成像方式，适配不同类型内镜的成像需求，提升设备兼容性与临床适配性。

1.8、能够兼容≥3 种图像传感器类型的内镜（含 CCD、CMOS、背照式 CMOS 等），可适配医院现有及未来新增的不同规格内镜，降低设备更新成本。

1.9、具有峰值、自动、平均三种测光模式，可根据不同临床场景（如强光、弱光环境）灵活切换，确保图像测光精准、画质稳定。

1.10、输出端口：包含 12G-SDI、3G-SDI、BNC 等主流接口，可满足多设备连接需求，适配手术室各类影像设备、示教设备及存储设备。

▲1.11、可兼容：超声内镜、超声小探头、放大镜、超声支气管镜等多种镜种，需提供设备兼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确保兼容性可验证）。

1.12、采用触控面板设计，操作便捷、响应灵敏，可快速实现参数调节、功能切换，提升临床操作效率。

1.13、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可根据临床观察需求，灵活调节图像色调，优化病变区域显示效果。

1.14、支持功能预设：放大、焦距、特殊光、亮度水平等功能，通过一键切换可完成3种以上功能的开启或关闭，简化操作流程，提升临床工作效率。

1.15、支持待机模式，成像系统即使不关机也可以插拔内镜，避免频繁开关机对设备造成损耗，同时提升内镜更换效率。

▲1.16、具备 ≥ 3 种不同的特殊光学观察模式，可根据不同病变类型（如早期病变、血管病变）灵活选择，助力临床精准筛查与诊断。

1.17、电子变焦模式 ≥ 2 种，可根据观察需求，灵活调节图像放大倍数，清晰呈现病变细微结构。

1.18、具备图像增强设置：增强类型A：强调内窥镜图像的图案和轮廓；增强类型B：比结构增强类型A强调更精细的部分，可根据病变观察需求灵活切换，提升病变识别准确率。

1.19、可以切换光圈模式：自动、峰值、平均，可根据不同成像环境，灵活调节光圈，确保图像清晰度与对比度。

1.20、记忆使用者设定，即使关闭了视频系统中心，设置仍保留在内存中，无需重复调节参数，提升操作便捷性。

1.21、具有结构强化功能， ≥ 8 档可调，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以及纤维构造，助力临床精准识别病变范围。

1.22、具有轮廓强化功能， ≥ 8 档可调，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便于临床判断病变边界。

1.23、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提升内镜更换效率，减少临床操作等待时间。

1.24、具备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能读出并显示锁连内窥镜的型号及序列号，便于设备管理与维护。

1.25、具有实时动态双画面显示功能，画面尺寸与位置可调，可同时呈现不同角度或不同模式的内镜图像，助力临床对比观察与精准操作。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1 具备专用特殊光学观察模式，可满足临床精细病灶筛查、细节辨识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2.2 配置高清医用图像传感器，支持 HDTV 高清成像标准，成像画质清晰、色彩还原度高。

2.3 设备具备原生光学放大功能，光学放大倍数 ≥ 85 倍，可对病灶微观结构进行精细化放大观察。

▲2.4 具备多档观察焦距可选配置，配备近焦、远焦等多种观察模式，可根据检查距离自由切换适配。

2.5 光学视野角 $\geq 135^\circ$ ，超大广角视野，有效减少检查盲区，提升全域观察覆盖度。

▲2.6 具备宽范围景深性能，常规景深覆盖 4mm~99mm；优先要求在全景深范围内可同步实现稳定光学放大成像，无成像断层、无画质衰减。

2.7 内镜插入部外径 $\leq 9.7\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10.2\text{mm}$ ，纤细化机身设计，置入顺畅、患者不适感低。

2.8 内置专用器械钳道管道，钳子管道内径 $\geq 2.7\text{mm}$ ，可兼容各类活检、治疗附件顺畅进出及临床操作。

2.9 弯曲部具备大角度转向性能，弯曲角度指标：向上 $\geq 209^\circ$ 、向下 $\geq 89^\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适配人体腔道复杂走向，无观察死角。

2.10 操作手柄配备遥控按键数量 ≥ 4 个，支持自定义预设临床常用功能，按键功能可任意设定，操作便捷高效。

2.11 内镜自带独立副送水专用通道，可满足术中即时冲洗、清洁视野、祛除黏液等临床使用需求。

2.12 采用防水一体式一触式接头设计，清洗消毒过程无需额外佩戴防水帽，整机接头可直接浸入水中进行洗消作业，符合院感规范。

2.13 搭载光学染色专用 LED 光源系统，可精准识别黏膜出血点位，清晰分辨黏膜深层血管纹理，助力早期病变甄别判断。

2.14 支持构造强调、色彩强调智能成像技术，可对图像结构轮廓、色彩层次、画面亮度进行联合增强优化，提升病灶辨识度。

2.15 内镜前端导光束采用品字形分布布局，照明光线分布均匀，视野无暗区、光照一致性好，保障全程清晰观察

（三）、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3.1 设备需配备特殊光学观察模式，可有效提升黏膜表层、微细血管及病变组织的观察辨识度，满足临床精细筛查需求。

3.2 内置医用高清图像传感器，支持 HDTV 高清成像标准，成像画质清晰、色彩还原自然，满足临床诊断成像要求。

3.3 具备原生光学放大观测能力，可兼顾常规普通筛查检查与病灶局部光学放大精细观察双重临床应用场景。

▲3.4 支持多档位观察焦距可调，具备近焦、常规等多种常规观察模式，可根据病灶远近距离灵活切换适配。

3.5 光学视场视野角不小于 135° ，广角大视野设计，减少观察盲区，提升全域检查覆盖率。

▲3.6 具备宽域景深性能，常规景深范围不低于 $4\text{mm}\sim 99\text{mm}$ ；优选在全景深区间内可持续稳定实现光学放大成像，成像无断层、细节无丢失。

3.7 插入部外径 $\leq 10.0\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10.2\text{mm}$ ，纤细柔性设计，置入通过性好，降低患者耐受不适感。

3.8 配备专用器械通道，钳子管道内径 $\geq 2.7\text{mm}$ ，可兼容临床常规活检、止血、息肉切除等主流诊疗附件正常使用。

3.9 弯曲部转向灵活，弯曲角度应满足：向上 $\geq 209^{\circ}$ 、向下 $\geq 89^{\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适配人体腔道复杂走形，便于多角度定位观察。

3.10 操作手柄配置可编程遥控按键不少于 4 个，按键功能支持自由自定义设置，可按需预设临床常用操作功能，提升手术操作效率。

3.11 整机配置独立副送水通道，可术中即时冲洗黏膜表面、清除黏液及分泌物，保持视野清晰。

3.12 采用防水一体式快插接头结构，清洗消毒作业无需额外加装防水帽，接头部位可直接浸水完成整体洗消，符合医院感染控制及洗消规范要求。

▲3.13 配备光学染色专用 LED 照明光源，可有效识别黏膜微小出血点，清晰辨析黏膜表层及深层血管走形，辅助早期病变筛查鉴别。

3.14 支持构造增强、色彩增强、亮度优化一体化联合成像功能，可分别对图像组织结构、色彩层次、画面亮度进行智能强化提升，提高微小病灶检出率。

3.15 前端照明导光束采用品字形布局设计，出光均匀、视野无暗角无阴影，全域照明一致性良好，保障全程稳定清晰观察。

(四)、电子内窥镜

4.1 配置独立副送水专用通道，副送水出口布局靠近 6 点方位，可精准接近治疗器械操

作区域，能直接冲洗术中出血点位，提升手术操作效率与临床使用安全性。

4.2 操作手柄配备可编程遥控按键，数量不少于 4 个，支持临床常用功能任意自定义设定，适配不同医师操作习惯，便捷高效。

4.3 光学视野角不小于 135° ，大广角设计可扩大观察覆盖范围，有效减少腔道检查盲区。

4.4 搭载医用级高清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类型支持 CCD 或 CMOS，满足临床高清成像技术要求。

4.5 支持 HD 高清成像标准，可提供高分辨率、高色彩还原度的清晰视野，为精准治疗操作提供影像支撑。

4.6 具备宽域景深性能，景深范围不低于 $3\text{mm}\sim 100\text{mm}$ ，可满足不同距离病灶观察需求，成像清晰稳定。

4.7 内镜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纤细化机身设计，提升腔道通过性，降低患者置入不适感。

4.8 内置专用诊疗钳道，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可兼容大尺寸活检器械、治疗附件顺畅进出，满足复杂诊疗操作需求。

4.9 弯曲部转向性能优异，弯曲角度要求：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向上弯曲状态下，左右摆动幅度充足，便于内镜精准抵达治疗病变位置，适配复杂腔道走形。

4.10 采用防水式一触式接头结构，清洗消毒过程无需额外佩戴防水帽，可直接整体浸入水中完成洗消作业，符合院感控制规范及洗消流程要求。

4.11 设备送气性能稳定，送气量 $\geq 30\text{cm}^3/\text{s}$ ，可快速建立并维持腔道充盈状态，保障观察视野清晰。

▲4.12 配置光学染色专用 LED 光源系统，具备出血点精准识别能力及深层血管清晰分辨功能，助力早期病变筛查与诊断。

4.13 支持构造强调、色彩强调、亮度强化联合成像技术，可分别对图像的组织结构轮廓、色彩层次细节、画面整体亮度进行智能优化提升，提高微小病灶辨识度。

（五）、电子结肠内窥镜

5.1 配备专用特殊光学观察模式，可显著提升黏膜表层细节、微细血管的观察辨识度，满足临床精细筛查需求。

5.2 搭载医用级高清图像传感器，支持 HDTV 高清成像标准，成像画质清晰、色彩还原自然，为诊断提供可靠影像支撑。

▲5.3 支持多模式观察切换，不同观察模式下对应适配不同视野角规格，可根据临床需求灵活选择，适配不同检查场景。

▲5.4 配置多档位观察焦距可调功能，支持根据病灶距离自由切换适配，满足远近不同位置病灶的清晰观察需求。

▲5.5 具备宽域景深性能，常规景深范围 $\geq 4\text{mm}\sim 99\text{mm}$ ；优选在全景深区间内可稳定实现光学放大成像，成像连续无断层、细节无丢失。

5.6 内镜插入部外径 $\leq 13\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 ，合理控制机身尺寸，平衡通过性与操作稳定性，降低患者耐受不适感。

5.7 内置专用诊疗钳道，钳子管道内径 $\geq 3.6\text{mm}$ ，可兼容大尺寸活检器械、治疗附件顺畅进出，满足复杂诊疗操作需求。

5.8 弯曲部转向灵活且角度均衡，弯曲角度要求：向上 $\geq 179^\circ$ 、向下 $\geq 179^\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适配肠道等复杂腔道走形，无观察死角。

5.9 内镜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可覆盖肠道全程检查需求，满足临床常规及复杂病例操作。

5.10 配置不少于 2 条独立导光束，光线传输稳定，画面照明均匀度高，有效减少视野内反光现象，保障观察清晰度。

5.11 操作手柄配备可编程遥控按键，数量不少于 4 个，支持临床常用功能任意自定义设定，适配不同医师操作习惯，提升操作效率。

5.12 整机配置独立副送水专用通道，可术中即时冲洗黏膜表面、清除黏液及分泌物，保持视野清晰，助力精准操作。

5.13 具备优化型肠镜插入辅助技术：①支持通过操作部调节环，按需调节镜身硬度；②镜身弯曲部具备被动顺应性设计，可随肠道走向自然弯曲；③具备强力传导结构，能将操作力精准传导至内镜先端，提升插入顺畅性与操控性。

5.14 采用防水式一触式接头结构，清洗消毒过程无需额外佩戴防水帽，可直接整体浸入水中完成洗消作业，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规范。

▲5.15 配置光学染色专用 LED 光源系统，具备出血点精准识别能力及深层血管清晰分辨功能，助力早期病变筛查与鉴别诊断。

5.16 支持构造强调、色彩强调、亮度强化联合成像技术，可分别对图像的组织结构轮廓、色彩层次细节、画面整体亮度进行智能优化提升，提高微小病灶检出率。

(六)、电子结肠内窥镜

6.1 配备专用特殊光学观察模式，通过光学增强技术显著提升黏膜表层细节、微细血管的观察辨识度，满足临床早期病灶精细筛查需求。

6.2 搭载医用级高清图像传感器，支持 HDTV 高清成像标准，成像分辨率高、色彩还原真实，为临床诊断与治疗提供可靠影像依据。

6.3 光学视野角不小于 135° ，大广角设计可扩大腔道观察覆盖范围，有效减少检查盲区，提升全域观察完整性。

6.4 配置独立副送水专用通道，可术中即时冲洗黏膜表面黏液、分泌物及出血点，保持视野清晰，助力精准操作。

6.5 具备宽域景深适配能力，景深范围不低于 $6\text{mm}\sim 100\text{mm}$ ，可满足不同距离病灶稳定观察需求，成像连续无模糊断层。

6.6 内镜插入部外径 $\leq 10.8\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10.0\text{mm}$ ，纤细化机身设计，平衡通过性与操作稳定性，降低患者置入不适感。

6.7 内置专用诊疗钳道，钳子管道内径 $\geq 3.1\text{mm}$ ，可兼容临床常规活检器械、治疗附件顺畅进出，满足复杂诊疗操作需求。

6.8 弯曲部转向灵活且角度充足，弯曲角度要求：向上 $\geq 209^{\circ}$ 、向下 $\geq 179^{\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适配肠道等复杂腔道走形，便于多角度定位病变。

6.9 内镜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可覆盖肠道全程检查与治疗需求，满足临床常规及复杂病例操作场景。

6.10 配置不少于 2 条独立导光束，采用科学布局设计，光线传输均匀稳定，画面亮度一致性高，有效减少视野内反光现象，保障观察清晰度。

6.11 具备优化型肠镜插入辅助技术：①支持通过操作部调节环，按需无级调节镜身硬度，适配不同患者解剖结构；②镜身弯曲部采用被动顺应性设计，可随肠道走向自然弯曲，降低插入阻力；③具备强力传导结构，能将操作力精准、高效传导至内镜先端，提升插入顺畅性与操控精准度。

6.12 采用防水式一触式接头结构，清洗消毒过程无需额外佩戴防水帽，可直接整体浸入水中完成洗消作业，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规范及洗消流程要求。

▲6.13 配置光学染色专用 LED 光源系统，利用血红蛋白对特定波长光的吸收特性，可精准识别黏膜微小出血点，并清晰分辨深层血管走形与分布，助力早期病变筛查与鉴别诊断。

6.14 支持构造强调、色彩强调、亮度强化联合成像技术，通过智能算法分别对图像的组织结构轮廓、色彩层次细节、画面整体亮度进行优化提升，显著提高微小病灶辨识度。

(七)、高清监视器

7.1 支持 4K 超高清图像显示标准，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像素，具备高像素密度与精准色彩还原能力，可清晰呈现病灶微观细节及血管纹理，满足精细诊疗观察需求。显示系统需兼容 4K 信号传输协议，确保从内镜主机到显示终端的全链路超高清画质输出，无信号衰减或失真。

7.2 显示屏幕物理尺寸不小于 26 英寸，采用医用级高亮度 LCD/LED 面板，屏幕表面具备防眩光、防反射处理，适配手术室强光环境下的清晰观察，避免反光影响操作视野。

7.3 屏幕显示纵横比为 16:9 标准宽屏比例，符合人体视觉习惯，可完整呈现腔道全景影像，无画面拉伸或裁剪，保障观察视野完整性。

7.4 具备图像翻转功能（含水平翻转、垂直翻转及旋转调节），可根据手术体位、操作角度灵活调整图像方向，适配不同手术场景及医师操作习惯，提升操作便利性与观察舒适度。

(八)、图文工作站

8.1 支持一体化单界面操作模式，需在同一操作界面内同步实现实时视频预览、图像采集存储、诊断报告书写编辑等核心功能，无需切换窗口即可完成全流程操作，提升诊疗工作效率，符合临床简洁高效的操作需求。界面布局需人性化设计，支持自定义调整功能模块位置，适配不同医师操作习惯。

8.2 图像管理与采集要求：

(1) 图像存储格式：支持 JPG 标准格式保存静态图像；需兼容 DICOM 3.0 国际标准，可接收内镜设备传输的 DICOM 格式图像，并支持以原生 DICOM 格式归档存储，确保影像数据可对接医院 PACS 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 图像采集方式：支持鼠标点击、键盘快捷键、脚踏开关三种采集触发方式，采集响应即时无延迟，满足手术中无菌操作、便捷触发的临床需求；

(3) 补充兼容要求：支持图像采集与报告编辑并行操作（如编辑前一患者报告时可同步采集当前患者图像），支持采集图像的二次标注、测量及亮度 / 对比度调节功能，保障诊断精准性。

(九)、内窥镜用冲洗器参数

9.1 适用液体类型：支持无菌液体、蒸馏水等临床常用冲洗介质，液体接触部件需符合医用生物相容性要求，无溶出物风险。

9.2 兼容性要求：需兼容市场主流胃肠镜品牌主机，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巴斯、富士、宾得、开立、澳华等，适配各品牌内镜标准接口，无需额外转接配件即可实现无缝连接。

9.3 安全保护功能：具备输出定时自动停止保护机制，默认定时时长为 20s，可有效避免因忘记关闭输出导致的液体浪费及临床安全隐患，保障操作安全性。

9.4 输出流量性能：

(1) 适配 4.8mm 内径泵管时，最大输出流量为 $600 \pm 60\text{ml}/\text{min}$ ；

(2) 适配 3.2mm 内径泵管时，最大输出流量为 $300 \pm 30\text{ml}/\text{min}$ ；

(3) 流量误差需符合 YY/T 0863-2011 行业标准（流量 $\geq 100\text{ml}/\text{min}$ 时允差 $\pm 10\%$ ），确保冲洗效率稳定可控。

9.5 泵管适配要求：支持泵管内径范围为 3.2mm~4.8mm（壁厚 1.6mm），兼容临床常用规格泵管，泵管安装拆卸便捷，连接处密封无渗漏。

9.6 传输压强性能：最大传输压强 $\geq 340\text{kPa}$ ，压强允差 $\pm 5\%$ ，符合 YY/T 0863-2011 对压强设置准确性的要求，可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冲洗压力需求。

9.7 定时功能参数：标配固定定时模式，定时时长为 20s，支持一键启动定时冲洗，操作便捷高效。

9.8 定时精度要求：定时控制精度为 $\pm 3\text{s}$ ，确保定时停止功能精准可靠，避免因定时偏差影响临床操作。

9.9 补充技术要求：

(1) 设备需具备即送即停功能，冲洗响应无延迟，满足手术中即时冲洗需求；

(2) 电气安全需符合 GB9706.1-2007、GB9706.19-2000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3) 泵管受挤压部位需具备良好的耐久性，经多次挤压后无破裂、无明显变形，可正常工作。

(十)、内窥镜二氧化碳供气装置参数

10.1 兼容性要求：需兼容市场主流胃肠镜品牌主机，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巴斯、富士、宾得、开立、澳华等，适配各品牌内镜标准气体接口，无需额外转接配件即可实现无缝连接，气体传输稳定无泄漏，满足临床联合使用需求。

10.2 恒温预热功能：配备气体恒温预热系统，可将输出 CO_2 气体预热至接近人体舒适温度后稳定输出，避免低温气体进入人体腔道引发不适感，显著提升患者检查耐受度。

10.3 输出流量性能：输出 CO_2 气体流量可调范围为 $0 \sim 9\text{L}/\text{min}$ ，流量允差 $\pm 1\text{L}/\text{min}$ ，支持多档位精准调节，适配不同腔道充盈速度及诊疗场景需求。

10.4 定时功能模式：配置多档位定时预选模式，至少包含 15min、30min、60min、120min、无限时五种预设选项，支持一键切换操作，可有效避免气体浪费及超时使用风险，提升操作便

捷性。

10.5 过滤净化性能：内置高效气体过滤装置，对粒径 $\geq 0.5\mu\text{m}$ 的固体微粒滤除率 $\geq 90\%$ ，确保输出气体洁净度，避免微粒污染腔道或影响内镜观察清晰度。

10.6 适用气体类型：仅限医用高纯二氧化碳（ CO_2 ）气体，气体纯度需符合 GB/T 23938-2009《医用及医用食品级二氧化碳》标准要求，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性。

10.7 输入压强范围：支持输入 CO_2 气体额定压强区间为 $0.20\text{MPa}\sim 0.82\text{MPa}$ ，兼容临床常用医用 CO_2 气瓶压强规格，适配性强。

10.8 高压报警功能：当输入 CO_2 气体压强超过 0.82MPa 时，设备需自动触发声光报警提示，并暂停气体输出，防止高压损伤设备或引发临床安全隐患。

10.9 低压报警功能：当输入 CO_2 气体压强低于 0.20MPa （原表述“ 0.20KPa ”为单位笔误，修正为行业通用低压阈值）时，设备需自动触发声光报警提示，提醒医护人员及时更换气瓶。

10.10 输出压强性能：输出 CO_2 气体额定压强为 45KPa ，压强允差 $\pm 4\text{KPa}$ ，压强输出稳定无波动，避免腔道内压强过高或过低影响诊疗操作。

10.11 流量下限报警：当输出 CO_2 气体流量低于 $0.5\text{L}/\text{min}\pm 0.1\text{L}/\text{min}$ 时，设备需自动触发报警提示，确保操作过程中气体供应充足，保障诊疗顺利进行。

10.12 流量精度要求：输出 CO_2 气体额定流量控制精度为 $\pm 0.5\text{L}/\text{min}$ ，流量调节精准可控，保障腔道充盈速度稳定。

10.13 输出温度范围：输出 CO_2 气体温度可稳定在 $1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区间（优选 $2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接近人体体温的温度范围），温度均匀无骤变，进一步提升患者检查舒适度。

10.14 补充安全及合规要求：

（1）设备需符合 YY/T 0904-2013《医用内窥镜 二氧化碳供气设备》行业标准及 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2）具备过温保护功能，当气体预热温度超过安全阈值时自动触发断电保护，防止高温损伤；

（3）配备压力释放阀，当输出压强异常超标时自动泄压，双重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4）操作面板需具备清晰的参数显示功能（含流量、压强、温度、定时剩余时间）及报警指示灯，便于医护人员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5）设备与气体接触部件需符合医用生物相容性要求，无溶出物风险，符合临床消毒灭菌规范。

(十一)、其他

11.1、镜柜*1

11.2、附送水瓶*1

11.3、吸引、送气送水按钮 5 套

11.4、透明帽：5 个

11.5、管道清洗刷：5 个

11.6、注水泵管路：1 套

11.7、配备台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文件上传的特别说明：

一、资质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1-7）条资质要求单独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1-8）条资质要求单独上传。

三、报价部分

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部分

需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并编制页码及对应的目录，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3、投标供应商须以招标文件列明的医疗设备常用名称为基础进行填报。

(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 在常用名称后以括号 () 形式补充填写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上载明的完整名称。

(2) 特别说明:

a. 括号内填写的注册证名称与常用名称存在差异时，不作为废标依据：

b. 产品验收不以名称一致性作为验收标准：

c.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投产品实际性能参数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3)补充要求：

a.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

b. 注册证名称补充填写时应保持完整、准确，不得擅自删减或修改

(4)重要提示：名称差异不得影响产品的实质性能和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对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资质证书；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进口医疗设备提供销售委托授权证明。

(三)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2

(七)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3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见附件 4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标段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真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 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 (出资) 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 单 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 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 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偏离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	伊宁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缴纳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付合同总额的 3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的证明文件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7

项目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统计表 (一个产品一行)

序号	标项名称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目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类型 (大、中、小、 微型)	供应商类型 (大、中、小、 微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属性 (1. 环保、2. 节能节水、3. 节能节水环保、4. 非节能节水环保)	产品产地类型 (国内、进口)	进口国别
1															
2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